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加强公司发展后劲，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信科技”）正筹划重大事项。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下属公司拟大比例战略入股长信科技。目前安徽省国资委下属公司已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润丰”）及赣州市德普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普特投资”）达成战略入股意向，安徽省国资委下属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现金购买新疆润丰及德普特投资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本次战略入股行为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手方：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公司

转让股份比例：新疆润丰及德普特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1.81%

转让交易金额：以框架协议签署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5.12 元/股作为交易价格。

后续安排：本次交易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交易对手方有权对长信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选或改聘。其中董事会人数为【11】名（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交易对手方委派非独立董事【4】名，提名独立董事【2】名。公司管理层保持不变。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润丰同意将其持有的长信科技的【5】%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交易对手方行使，期限为【48】个月，具体内容以双方另行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为准。

其他：本次协议交易尚需报请相关国资管理部门等审批。

由于该事项涉及的审批环节较多，工作量较大，虽框架协议已签订，但正式协议尚未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自本次停牌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

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